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一）董事薪酬方案

-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 5 万元/年（税前）。
-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具体岗位、绩效考核结果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依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按具体岗位、绩效考核结果领取薪酬。

（三）其他规定

- 1、以上薪酬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内辞职、换届、改选、新任等原因变化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3、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

三、审议程序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委员陈志回避表决，其他2名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梁燕、陈志、郑文贤回避表决，其他6名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